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控股及合营企业，均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 8 家全资、控股及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64,162.8961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531.3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非全资子公司由双方股东共同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蚌埠宝利丰、慈溪宝利丰、宣城宝利丰、南京宝利丰、宜兴宝利丰、东阳宝利丰及沈阳华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在 2025 年度内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计划为 182,600 万元。（详见公司临 2024—73、2025—24 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批准了本次担保，担保事项在上述综合额度内，具体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蚌埠宝利丰”）拟向徽商银行蚌埠光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90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宝利丰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人民币 556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宝利丰拟向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00 万元，期限三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宝利丰拟向徽商银行蚌埠光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5) 公司全资子公司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慈溪宝利丰”）拟向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慈溪宝利丰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慈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慈溪宝利丰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为慈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6) 公司全资子公司慈溪宝利丰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44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公司全资子公司慈溪宝利丰拟向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慈溪宝利丰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慈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慈溪宝利丰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为慈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8) 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651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736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宝利丰”）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70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于南京宝利丰另一方股东南京骏

采星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宜兴宝利丰”）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816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与宜兴宝利丰另一方股东宜兴菁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东阳宝利丰”）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637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与东阳宝利丰另一方股东东阳市友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宝利丰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987.8961 万元，期限一个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与东阳宝利丰另一方股东东阳市友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4) 公司合营企业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华宝”）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5875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潘强、潘晓华及沈阳华宝另一方股东沈阳鹏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同意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授权及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总裁批准了上述担保事项，该等担保事项在已经股东会批准的综合担保额度内，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企业	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 盖章日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发生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其他股东是 否同比例担 保
1	蚌埠宝利丰	徽商银行蚌埠 光彩支行	2900	2025年2 月28日	2025年2 月28日	2026年2 月28日	2900	2900	全资不涉及
2		宝马汽车金融	5560	2025年3 月28日	2025年1 月20日	2026年3 月31日	25,012.89	1,090.78	全资不涉及
3		蚌埠农村商业 银行	300	2025年7 月30日	2025年7 月27日	2028年7 月27日	300	300	全资不涉及

4		徽商银行蚌埠光彩支行	3000	2024年3月19日	2024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3000	0	全资不涉及
5	慈溪宝利丰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白沙支行	500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9月5日	2025年9月4日	500	500	全资不涉及
6		宝马汽车金融	8440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1月20日	2026年3月31日	12,435.77	2,465.38	全资不涉及
7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白沙支行	500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9月3日	2026年9月2日	500	500	全资不涉及
8	宣城宝利丰	宝马汽车金融	6510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1月20日	2026年3月31日	29,494.86	2,240.24	全资不涉及
9	芜湖宝利盛	宝马汽车金融	7360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1月20日	2026年3月31日	36,192.95	2,011.24	全资不涉及
10	南京宝利丰	宝马汽车金融	5700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1月20日	2026年3月31日	7,610.62	655.39	共同担保
11	宜兴宝利丰	宝马汽车金融	8160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1月20日	2026年3月31日	30,933.71	2,003.34	共同担保
12	东阳宝利丰	宝马汽车金融	6370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1月20日	2026年3月31日	41,996.25	3,122.48	共同担保
13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2987.8961	2025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2月20日	2,987.8961	0	共同担保
14	沈阳华宝	宝马汽车金融	5875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1月20日	2026年3月31日	17,496.24	1,541.41	共同担保

注：宝马汽车金融对上述相应企业发放的融资款是在担保金额及合同期限内滚动发生，因此担保发生额高于担保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共涉及被担保方8家，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控股及合营企业。该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信用风险较低，目前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大额未决诉讼，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有关被担保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银行滚动放款，担保额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控股及合营企业的经营需求，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及合营企业，因业务发展，需申请融资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9,531.39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 43,039.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92%；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 6,491.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8%；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蚌埠宝利丰	慈溪宝利丰	宣城宝利丰	芜湖宝利盛	南京宝利丰	宜兴宝利丰	东阳宝利丰	沈阳华宝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86.46	18,181.43	11,218.87	15,074.86	19,167.62	26,408.61	14,762.74	36,033.55
	负债总额	21,321.03	16,034.74	8,848.38	9,955.19	17,267.68	21,361.49	10,228.28	32,345.95
	—流动负债总额	12,470.10	15,143.28	8,700.15	9,773.45	16,820.03	20,512.42	10,228.28	32,323.14
	—银行贷款总额	3,300.00	1,000.00	4,000.00	1,500.00	-	8,900.00	2,987.90	13,700.00
	净资产	3,065.43	2,146.69	2,370.49	5,119.68	1,899.93	5,047.12	4,534.46	3,687.60
	营业收入	46,329.40	38,557.35	38,295.70	48,939.10	59,856.84	60,815.68	72,693.36	78,389.81
	净利润	24.07	-399.81	40.50	-11.38	-2,165.59	-531.80	302.70	257.88
202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65.48	12,449.48	11,092.53	11,277.53	13,052.07	19,851.23	14,125.03	70,647.66
	负债总额	17,471.47	11,303.90	9,429.66	7,072.33	12,493.05	16,955.74	11,821.66	67,266.62
	—流动负债总额	8,620.54	10,430.95	9,281.43	6,890.59	11,987.69	16,127.38	11,821.66	67,386.67
	—银行贷款总额	3,132.50	500.00	4,000.00	1,500.00	-	8,900.00	2,987.90	10,050.00
	净资产	2,394.01	1,145.58	1,662.88	4,205.21	559.03	2,895.49	2,303.37	3,381.05
	营业收入	40,177.63	31,961.02	32,755.83	45,039.36	45,071.06	65,440.99	134,628.42	74,506.31
	净利润	-671.42	-1,001.11	-707.62	-914.47	-1,340.91	-2,151.63	-1,281.09	-74.11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蚌埠市迎宾大道、中环线南21号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开发大道2509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柏枧山路39号	芜湖市开发区九华北路112号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胜社区马家园106号	宜兴市屺亭街道西氿大道100号	东阳市世贸大道75号	沈阳市浑南新区涌泉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剑飞	陈剑飞	陈剑飞	陈剑飞	林尚涛	陈剑飞	陈剑飞	林尚涛
	经营范围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等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等	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等	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等	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等	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等	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等
	股权结构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100%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100%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100%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100%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51%股权，南京骏采星驰持49%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85%股权，宜兴菁莹环保持15%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51%股权，东阳友成持49%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及沈阳鹏特各持50%股权